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62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8年7月10日,黄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黄晖 | 是 | 1 | 2017年7月12日 | 2018年7月12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790,000 | 2017年7月12日 | 2018年7月19日 | | 20.35% |
| 合计 | -- | 7,790,001 | -- | -- | -- | 20.3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黄晖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8,2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20%;本次解除质押7,790,00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35%,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3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0%。

3、其他说明

黄晖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黄晖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64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45%)的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在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的《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一建持有公司股份5,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5,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4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11月12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北京一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北京一建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具体如下:

1.北京一建于2014年1月27日和8月5日分别进行了股份追加锁定6个月和12个月的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北京一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涪陵榨菜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2.2015年7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北京一建作为涪陵榨菜持股 5%以上股东,基于对涪陵榨菜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涪陵榨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于2015年7月10日作了如下承诺:至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一建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一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长泰”)持有北京一建51%股权,北京一建持有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一建”)100%股权,三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兆长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624,0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793%,北京建工一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97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977%,三者合计持有涪陵榨菜股份51,241,350股,占涪陵榨菜股份总数的6.4915%。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北京一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北京一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一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一建《关于减持涪陵榨菜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18年7月26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天明泽”)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定投费率优惠 | 是否开通申购费率优惠 |
|---|---|---|---|
|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578 | 是 | 是 |
|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0579 | 是 | 是 |
|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55 | 是 | 是 |
|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94 | 是 | 是 |
|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896 | 是 | 是 |
|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0897 | 是 | 是 |
|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442 | 否 | 是 |
|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944 | 是 | 是 |
|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4948 | 是 | 是 |
|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262 | 是 | 是 |
|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5263 | 是 | 是 |
|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493 | 是 | 是 |
|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5494 | 是 | 是 |

三、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2018年7月26日起。

(二)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北京恒天明泽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恒天明泽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恒天明泽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北京恒天明泽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北京恒天明泽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北京恒天明泽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以北京恒天明泽活动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北京恒天明泽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北京恒天明泽保留对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45

#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3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902,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83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973,5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4380%;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929,0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56%;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29,4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2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08,902,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9,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甘露、吴娟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7月23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4日,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018,617.4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81%,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 达到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万 |
| 公证费 | 1万 |
| 合计 | 3万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将于2018年7月24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 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7月23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2,046,894.57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1%,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52,0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 达到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万 |
| 公证费 | 1万 |
| 合计 | 3万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将于2018年7月24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 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7月23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2098482.5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81%,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520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 达到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万 |
| 公证费 | 1万 |
| 合计 | 3万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将于2018年7月24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 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7月23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4日,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025,885.3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1,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75%,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10,001,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 达到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万 |
| 公证费 | 1万 |
| 合计 | 3万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将于2018年7月24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 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7月23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2098482.5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81%,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520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 达到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万 |
| 公证费 | 1万 |
| 合计 | 3万 |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将于2018年7月24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 长盛盛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盛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盛盛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长盛盛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长盛盛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长盛盛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18年7月23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